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退款領款通知

網路

先生/小姐
寶號 _____，您好

經審查下列交通違規案件已核定退還罰鍰，請詳閱領取退款注意事項（詳如背面），以國字正楷清楚填妥下列「領款收據」及「匯款帳戶」欄，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車號	單號	退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退款依據 (文號)
----	----	------	-----	----	--------------

承辦人：

通知日期：

聯絡電話：(02) 23658270 轉 331、313

領款收據	茲收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匯入指定帳戶退還上開交通違規罰鍰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以此為據。 立據人(被通知人姓名/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公司)同意匯入代領人帳戶。(如匯入帳戶非被通知人帳戶請勾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代領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收據遺失切結書	※本人(本公司)如無法提供繳款證明正本請做以下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證明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影本代替，無法提供正本，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立書人(被通知人)簽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匯款帳戶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 _____ — _____ 帳號： _____ — _____							

以下由本所填寫

審查結果	承辦人	課室主管
------	-----	------

◇ 領取退款注意事項

(一) 本所係採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方式退款：

1. 填妥本退款領款通知之「領款依據」及「匯款帳戶」欄及簽章(立據人如為法人須蓋妥公司大小章)。
2. 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3. 浮貼原繳款證明正本(如為重複繳款者應有繳款證明正本2張)，如遺失請具結(詳如正面)。
4. 以上資料請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二) 公路監理機關自99年3月1日起實施「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寄送。**如有需要，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

◇ 附件資料黏貼處

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

原繳款證明正本浮貼於此